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经纬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5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13.5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36.42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717.25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196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3,257.58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057.58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6,826.46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678.8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1,147.63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065.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2,323.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0,123.44 万元，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6,610.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7.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05016174890997777	活期	15,172,483.29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220929900326111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33050261748900977777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220914000012834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新城支行	33050161749300001300	-	-
合 计				15,172,483.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为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8月11日结项。截至2025年11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合计6,535.57万元（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针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公司在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将继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在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6,610.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1,517.2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审议但尚未实施，剩余超募资金 417.25 万元尚未决定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经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经纬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守伟

黄忠凯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36.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6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2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27,613.06	27,613.06	8,086.85	23,717.93	85.89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06.11	13,606.11	979.01	12,405.51	91.18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19.17	45,219.17	9,065.86	40,123.44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	3,300.00	-	2,200.00	6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417.25	417.2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17.25	3,717.25	-	2,200.00	-				
合计	-	48,936.42	48,936.42	9,065.86	42,323.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结项时间较短，无法准确核算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717.25 万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合计 1,517.2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审议但尚未实施，剩余超募资金 417.25 万元尚未决定用途。</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p> <p>1、募集资金节余原因</p> <p>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p>									

	<p>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p> <p>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8月11日结项。截至2025年11月30日，前述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合计6,535.57万元（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针对募投项目尚未支付款项，公司在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将继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在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6,610.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鸿晟电力和鸿能电务作为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p> <p>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p>